

訴 願 人：〇〇〇

代 理 人：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767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執業登錄於「〇〇診所」，於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1 月 28 日期間未經報准即擅

自於「〇〇診所」執行醫療業務，經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以 94 年 1 月 10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42000096 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囑所屬西區聯合稽查站調查，並以 94 年 1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49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至上開稽查站說明後，查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7670

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2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2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3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之 2 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 8 條之 2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醫師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前 2 年經報准支援○○診所，第 3 年因作業繁忙未辦理報備，遂遭原處分機關處 2 萬元罰鍰。依據醫師法第 8 條之 2 但書規定，醫師於醫療機構間之「支援」是毋庸報備的。今原處分機關捨法律明文，規定醫事人員應填具「臺北市醫事人員登錄、支援及變更申請書」，就「支援」之行為向原處分機關事先報准，業已違背法令明文規定，亦違反法律安定性及訴願人對於系爭法文之信賴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按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醫療機構之醫師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」是執業醫師僅於遭遇「大量傷病患」，有「臨時」增加醫師人力之必要，抑或遭遇「緊急或重症傷病」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等情事之會診或支援，始得免除醫師法第 8 條之 2 所定事先報准之義務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期間未事先報准即於○○診所執行醫療業務，此有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 94 年 1 月 10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42000096 號函、受詢人分別為案外人○○○

及訴願人之原處分機關西區聯合稽查站 94 年 1 月 24 日談話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次查訴願人支援○○診所業已數年，此亦為訴願人所不爭，則其支援行為尚非針對「大量傷病患」，需「臨時」增加醫師人力處理；或遇「緊急或重症傷病」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等情事之支援。另查上開 2 件談話紀錄調查情形欄分別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有關……支援醫師○○○未依醫師法……辦理報備乙案？答：……○○○醫師則有將支援函交予他本人執業之○○診所幫忙辦理報備，可能是○○診所疏忽了。……」「……問：有關 臺端未依醫師法……辦理支援報備乙案，請說明？答：……可能是○○診所承辦人員為新人疏忽了，而導致兩家診所都未依手續辦理支援報備，本人亦因忙碌而疏忽……」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自承因作業繁忙未辦理報備支援。是訴願人之違章事證，應堪採認。又本件訴願人前 2 年支援○○診所，既謂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報備，足見其對

於相關法定義務知之甚詳；訴願人自難以法條文義有混淆之嫌，冀邀免罰。從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